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p> <p>(一)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p> <p>(二) 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在中央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在直轄市、縣(市)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委託研究計畫管理</p>	<p>十五、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p> <p>(一)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p> <p>(二) 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在中央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在直轄市、縣(市)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p>	<p>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第七款文字。</p>

<p>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p> <p>(三) 所需土地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p> <p>(四) 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p> <p>(五) 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實施時程，依時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p> <p>(六) 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實施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時程完成設計並開始</p>	<p>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p> <p>(三) 所需土地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p> <p>(四) 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p> <p>(五) 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實施時程，依時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p> <p>(六) 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實施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時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得分開辦理同時進行。</p> <p>(七) 對下級政府之</p>	
--	--	--

<p>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得分開辦理同時進行。</p> <p>(七)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在中央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定辦理；在直轄市、縣應依各該直轄市、縣政府所定補助規定辦理。</p>	<p>補助款，在中央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等規定辦理；在直轄市、縣應依各該直轄市、縣政府所定補助規定辦理。</p>	
<p>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p> <p>各機關應本樽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p>	<p>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p> <p>各機關應本樽</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立法院審查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要求各主管機關公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爰增訂第五項。</p>

置人力；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

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所屬機關依前項規定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

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

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所屬機關依前項規定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p><u>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及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並公布於主管機關資訊公開區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u></p>		
<p>十九、<u>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各機關撥款時應先查明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依行政院所定之撥款原則及相關補助規定，覈實撥付，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各項計畫經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者，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p>	<p>十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相關補助規定，覈實撥付，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各項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p>	<p>一、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爰將一般性補助款納入第一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十二、<u>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各機關</u></p>	<p>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p>	<p>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p>

<p>應依<u>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及<u>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u>規定辦理考核，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p>	<p>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u>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u>」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u>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u>，應依「<u>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p>	<p>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補助款執行管考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u>前點</u>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p> <p>（二）<u>前點</u>第四款</p>	<p>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p> <p>（二）第四款支</p>	<p>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刪除第二款第二目，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u>但</u>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u>2</u>、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p>(三) <u>前點</u>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p>	<p>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u>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u>」，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u>陳報</u>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u>2</u>、<u>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u> 	
---	--	--

<p>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p>	<p><u>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u></p> <p>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p> <p>(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u>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u></p>	
<p>四十七、(刪除)</p>	<p>四十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已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爰予刪除。</p>